

微笑人生

——记光山县法院孙铁铺法庭庭长余艳丽



图为余艳丽向当事人解释案情。

题记:这是一位白净看似柔弱的女性,她用女性特有的善良和温情,为当事人送去冬日的温暖;她也用法律赋予的权利,将法与情有机结合,谱写一曲动人的歌谣。她身居坎坷,成长艰辛,却拥有一颗感恩的心。她就是光山县法院孙铁铺法庭庭长余艳丽。

12年来,余艳丽共审理刑事、民事案件650余件,装订档案700余件,庭审记录600多件。2009年荣立个人三等功,2010年被评为光山县文明市民,2011年被评为全省第二届调解之星,2013年被评为全市法院先进个人、案例编报工作先进个人、“一打击两整治”专项行动先进个人,2014年被评为光山县劳动模范,2015年被评为信阳市先进工作者、全市法院优秀法官。

□本报记者 段黎明 文/图

“无论多么锋利的剑,也比不上那动人的一笑!”
在古龙的《七种武器》中,七种不同兵器都暗指人性的一种。所以,长生剑不是剑而是“笑”……
采访光山县法院孙铁铺法庭庭

长余艳丽之前,对于这位巾帼庭长大家对她的评价,除了能干、敬业、善良等之外,最多的都是说她爱笑。她的笑容让无数当事人由剑拔弩张到谈笑风生,也许这就是那“动人的一笑”。
初冬时节,阴雨霏霏。11月20日,在这个有些冷的清晨,记者踏进

闻名已久的孙铁铺法庭。映入眼帘的是院子靠墙的一片绿油油的菜地,萝卜、青菜、香菜、蒜苗……青翠欲滴。办公室窗明几净却空无一人,门口指示牌上娟秀而有力的字迹:外出办案,一会回来。

借亲情化解怨怒
等待中,一位步履蹒跚、满头银发的老大爷,进门就喊:“余法官在不?”带着疑问,记者和这位老大爷聊了起来。原来,他是孙铁铺镇下黄桥村的村民,姓马,他是专程来道谢的。今年9月份,原告马大爷在位于被告陈大爷屋后自己的自留地上栽种有小树苗,被告认为小树苗妨碍其修缮房子,没征求他意见就把小树苗砍掉了。原告发现后,到被告家门口叫骂,双方发生厮打,被告夫妻二人把原告按倒在地殴打,并把猪粪塞进原告嘴里,事后派出所调解不成,原告随即到法院起诉。

一旁跟随采访的光山县法院政治处的余小东介绍说,开庭之前,余艳丽就给被告的儿子做了很多工作,被告的儿子表示愿意调解,赔偿一部分钱,余艳丽又给原告的儿子打电话,问是否愿意调解的事,原告的儿子说太忙,具体情况跟他父亲联系。庭审之后,余艳丽问原告是否同意调解,原告表示按诉讼请求的金额26000元一分不少,调解陷入僵局,余艳丽只好让双方先回去。

马大爷有点不好意思地说:“当时俺就是心里不舒服,堵着气了,其实也不是非要赔那么多,毕竟都是门前屋后的邻居,小时候一起长大的老哥俩,余法官没有一点架子,就像俺闺女一样,一个劲地宽慰俺,说

到俺心坎里了,俺也心甘情愿接受调解。”

余小东接着说,其实,事后余艳丽也了解到原告主要是咽不下这口气,只有把当事人的气理顺了,案件也就好处理了。余艳丽又单独把原告及被告的哥哥喊到法院,又和双方子女进行多次电话沟通,最终以被告赔偿原告1.1万元,双方握手言和。

正在这时,脚步声响起,余艳丽风尘仆仆地走了进来,听到当事人和记者的谈话,笑容在她白净的脸上绽放,露出深深的小酒窝,这是一位终日奔波在乡间小路上的基层法官,也是一位明媚的女子,笑容动人。她略有些羞涩地说:“其实,我也没有那么能干,只是和他们接触多了,换位思考,自己也是农村出来的,深知邻里关系的重要性。”

“解矛盾创平安促和谐,循天理守国法重人情”法庭大门口这副绿底黑字的对联,也许更能体现这位巾帼法官断案的准则和情怀。

用行动诠释孝心
余艳丽淡淡地笑着,从自己的身世开始和记者聊了起来。她出生在农村,家庭困难,体弱多病,7岁那年急性胃炎,如果不是乡亲们的资助,就活不到今天了。8岁时,母亲病逝,母亲在病逝前拉着她的手说:“梅,你能活着,要记得乡亲们的大恩啊,将来你长大了,我不求别的,先一定要把这份恩情还了啊!”母亲就这样不舍地离开了人世。后来,她在乡亲们的资助下得以读书。

自2003年12月进入光山县法院参加工作那一天起,她便下定决心,无论工作中遇到多大的困难,受再

多的苦,一定要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对得起乡亲。

在主持孙铁铺人民法庭的第一个月,余艳丽就接到了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家住孙铁铺镇蒋楼村92岁高龄的谢大娘因子女不尽赡养义务将两个儿子告上了法庭。接案后,她立即赶到了谢大娘的家里。进门的那一刻,她惊呆了:满屋堆积着脏衣服、发臭的被褥……她二话没说,挽起袖子,先将屋子里里外外打扫清洗了一遍,还帮谢大娘洗了头洗了澡。临走,硬塞给谢大娘三百块钱,谢大娘紧紧拉着她的手说:“闺女,你是好人啊,你办案子我放心!”之后,每隔三五天,她就会来到谢大娘家,帮她洗衣服、做饭,陪她聊聊天家常。慢慢地,谢大娘的儿子被感动了,向母亲认了错,将母亲接回自己家中伺候。

余艳丽感慨地说:“通过这些案子,我自己也体会到,赡养案件还会有亲情,离婚案件还会有旧情,邻里纠纷还会有乡情,欠款纠纷还会有友情,交通事故还会有同情。只要我们唤起人间真情,所有的恩恩怨怨,都会烟消云散。即使案件不能以调解方式结案,一样要做到以情动人,以理感人,以法服人。”

一颗感恩的心,让她并不轻松的人生立即鲜活而明媚。感恩,就是在零落荒芜的花园里,种上蔷薇,等待春天。而她无疑就是那株蔷薇,笑对人生风雨。



平桥区司法局 加强基层司法行政工作

本报讯(件宗菊)要做好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工作,关键在于抓好基层司法所建设。本着统筹兼顾,合理分配的原则,平桥区司法局把现有资源重新进行整合,精简机关,充实基层,着力加强基层司法行政工作。

整合资源,着力解决“散”的问题。平桥区协调有关部门把司法所、综治办、信访办、稳定办等资源进行优化整合,为司法所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提供了强有力的工作新平台。

提高待遇,着力解决“矮”的问题。鉴于司法所长级别为正股级,不利于调动工作积极性,经平桥区委研究决定,逐步提高司法所长待遇。目前,拟提拔重用的人员都下到基层进行锻炼,成效显著。

保障资金,着力解决“软”的问题。针对司法所硬件建设

所需资金问题,结合中央转移支付,为司法所配备了现代化的办公用品,局财政统筹安排,尽力解决办公经费,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实行以奖代补,保证司法所硬件建设规范达标。

精简机关,着力解决“冗”的问题。改变机关人多无事干、基层事多无人干的局面,实行人员、工作重心向基层倾斜。

实施收编,着力解决“虚”的问题。对基层司法所实施全部收编,由司法局垂直管理。这种做法充分体现了“精简机关、充实基层、整合资源、规范建设、发挥职能、服务群众”的总体要求,解决了长期制约基层司法所发展的诸多难题,适应了新形势的需要,受到了上级领导及区委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被市司法局称为司法所建设“平桥模式”并予推广。

新县司法局 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吴永礼)为深入宣传宪法知识,推动法治新县建设,新县司法局在“12·4”国家宪法日期间采取多种形式扎实开展法制宣传活动。该局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方案,明确要求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宣传的重点内容和宣传载体。在新县电视台连续播放宪法常识一周。利用手机短信平台,播发宪法宣传标语口号15000多人次。充分发挥依法

治县成员单位的责任,在县城主要路段悬挂宪法宣传标语30多条,形成宪法宣传一条街。在全县中小学校组织开展校园法制征文竞赛活动,培养学生遵纪守法意识。利用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和校园普法大使等法制宣传力量,在中小学校开展法制专题讲座和法制报告会等各种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并制作青少年法治宣传展板40多块在各学校进行巡展。

躺在失主家睡觉 被判四个月徒刑

本报讯(李莹 方志淮)6月3日8时许,郭某窜至潢川县一居民家,通过防盗窗进入居民家后,翻动屋内的衣柜、床头柜和装照片的盒子但未找到贵重物品。随后郭某在失主家洗澡并躺在客厅沙发上睡觉,被失主的亲属发现后报警,郭某被赶到现场的潢川县公安局民警当场抓获。经查,6月1日,郭某窜至潢川县一施工工地工人宿舍内,盗走徐某的OPPO手机一部,价值1829元。

潢川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郭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入户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系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归案后,其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遂依法判处其拘役四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元。

捡到卡片中大奖 步步设局失巨财

本报讯(洪本群 于莹莹)4月11日,家住河南省安阳县的马某某等人先后三次驾驶面包车由安阳出发,途经长葛、西华、光山等地,沿路抛洒虚假刮刮乐中奖卡片。家住光山县城的被害人魏某在捡到该卡片后拨打上面的电话,对方说其确实中奖了,给她一个中奖编码,让她与公证处联系。魏某按卡片上的公证热线与自称公证员的一名女子取得联系,该女子说中奖后还需要拍卖,让其交拍卖费2800元,然后告知其该车拍卖成功,拍卖价为27.5万元,但活动主办方需要中奖客户购买产品12000元,魏某照做后,该女子又先后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审计费、好处费等名义共9次骗取其162750元。魏某迟迟没有收到汽车,才意识到受骗,遂报警。

近日,光山检察院经检委会讨论决定对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马某某等人批准逮捕。

“陌陌”聊天交男友 女子项链被骗走

本报讯(杨云仙)女子小青(化名)没事喜欢玩“陌陌”聊天。10月初,有人通过“陌陌”加她为好友,此人自称齐某。此后两人通过“陌陌”聊天,发展成男女朋友。近一个月后,两人于11月1日在息州大道某宾馆见面开房。见面后,齐某告诉小青这段时间自己干什么事都特不顺,需要借小青的金项链用几天来转运。小青信以为真并将价值4000元的金项链借给齐某转运。然而,让小青想不到的是,随后的几天,再也联系不上齐某了。小青这才意识到中了圈套,于是立即报警。

息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警后,迅速开展侦查工作。两天后,侦查员将犯罪嫌疑人齐某抓获。在审讯中,齐某起初并不承认自己诈骗项链的犯罪事实,声称只是与受害人小青交朋友。当侦查员展示项链已卖给典当行的证据时,齐某才交代了其全部犯罪事实。目前,齐某因涉嫌诈骗已被息县警方刑事拘留。

商城县司法局 考察学习社区矫正工作

本报讯(杨晓玉)为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加快推进商城县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发展,10月中旬,商城县司法局分管社区矫正工作的领导、局工会主席蔡勇带领社区矫正工作管理股工作人员一行4人,赴浙江省海宁市考察学习社区矫正工作。

浙江省海宁市司法局经多年探索实践,社区矫正工作已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管理模式,取得了许多成功经验,走在该省乃至全国的前列,得到司法部领导的高度评价。

考察组一行实地观摩了海宁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监管中心工作现场,观看了社区矫正移动定位平台演示,了解了电子脚铐等先进训诫工具的使用范围,并认真听取了海宁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监管中心负责人关于该市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及队伍建设等情况的介绍。随后,在该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分

管领导的带领下参观了辖区内的一个司法所。

考察回来后,考察组及时把学习考察情况向该局作了汇报。结合该县社区矫正工作实际,借鉴海宁市社区矫正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该局就下一步如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进行了部署。一是积极向县政府汇报该县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及矫正中心建设进展情况,争取获得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尽快在年内建成矫正中心;二是在当前现有条件的基础上,为社区矫正中心和各司法所统一制作社区矫正人员入矫宣告、学习教育、心理矫治、解除矫正等场所标识牌,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并上墙;三是要进一步建立该县社区矫正工作机制,整合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人员力量,夯实社区矫正工作基础,推动商城县社区矫正工作稳步开展。

业务探讨

刑法谦抑性在检察工作中的体现

□胡永健

刑法作为统治者维护其统治秩序的重要手段,以暴力、严苛的刑罚措施为特点的重刑主义一直以来备受推崇,代表人物商鞅在《商君书·赏罚》中提出:“禁奸止过,莫若重刑”。西周在吸取前朝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明德慎刑”的思想。随后,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思想为中国传统重刑主义注入了“仁”“德”理念,刑法谦抑性的思想由此萌发。随着现代法治的不断发展完善,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新时期,刑法谦抑性在检察工作中也越来越多地绽放其光芒。

的,不使用重刑加以惩罚。从上述内涵中不难看出,刑法谦抑性具有以下特性:

适用刑法的局限性。法律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之一,仅对社会生活中的部分关系进行调整,刑法作为其中一部法律,其调整的范围更为有限,没有对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加以规制的必要。
权益救济的补充性。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刑法作为法律中守护合法权益的最后一道防线,只有在穷尽道德、习惯、民法、行政法等其他一切手段进行规制仍无法加以抑制的前提下,才得以运用。

司法的效益性。“以最小的支出,不用或者少用刑罚,来获得最大的社会效益,并达到有效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如果刑罚所付出的成本或者获得的效果比违法犯罪所损害的利益更大,那么刑法适用就浪费了司法资源,丧失了效益性。

二、刑法谦抑性在现代检察工作实践中的体现

《刑法修正案(八)》废止了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中的死刑规定,对未成年入及七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的特殊规定,无罪推定原则在《刑事诉讼法》中加以明确以及刑事和解、社区矫正、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制度的确立,是刑法谦抑性在我国刑

事诉讼从实体到程序领域的体现和法治进程的里程碑。

罪刑法定原则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是罪刑法定原则的现代检察工作中,更应坚持无罪推定原则,严把证据关。在现有证据不能达到确实、充分的认同时,坚持疑罪从无原则,是贯彻刑法保障人权的使命。同时,也是刑法谦抑性在检察工作中的完美体现。

刑事和解制度
对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几类轻刑案件,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小,真诚悔过,取得被害人谅解,双方可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和解,检察院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和解,检察院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和解,积极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化解矛盾,用最小的代价取得更好的效果,节约司法资源的同时兼顾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例如,

最常见的交通肇事案件,相比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可能存在的负面作用,刑事和解对于犯罪嫌疑人改造、矛盾的化解以及维护社会的稳定效果更好。

三、刑法谦抑性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树立慎刑的现代司法观念
刑法谦抑性要求在抑制某一侵害合法权益的行为时,穷尽其他手段之后再动用刑罚手段,刑法的目的不仅是打击犯罪,更要保障人权,如何在检察工作中更好地贯彻刑法谦抑性理念?那就必须牢固树立慎刑理念,贯彻罪刑法定和无罪推定原则。检察官在履行职权时,应准确把握犯罪构成要件,严格审查证据,排除非法证据,侦查监督部门贯彻慎捕、少捕原则,公诉部门运用不起诉制度,秉承保障人权的现代司法理念,通过检察机关一线干警们的努力,为刑法的实施注入温情。

强化监督职责
作为法律实施的监督机关,刑法谦抑性对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检察机关监督权的行使贯穿刑事诉讼活动的各个环节,对于侦查机关不当立案而立案、插手民事纠纷或者混淆民事与刑事案件的情况,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发现并制

止,涉嫌侦查人员犯罪的,应当予以立案侦查。对于非法证据应当及时审查并排除,对于应当立案不立案的应当监督。

把握平衡确保监督实效
法律监督在实践当中不仅应当体现不能盲目扩张、不能过度行使,同时也要避免不适当的监督,采取与被监督机关违法严重程度不相称的诉讼监督方式,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权威。这就要求诉讼监督要取得监督效果应讲求方式方法,以往动辄予以纠正违法为主的简单的、机械的、强硬的监督方式带有强烈的训斥意味,即便进行了纠正,也会导致更多的对抗情绪而影响履行职权的效果。因此,监督不能只有一副刚性的面孔,还应注意监督亦有温和、谦抑的一面,只有刚柔并济,诉讼监督才有进一步发挥作用的空間。对于个案的监督,应讲求监督方式的层次性和递进性,在法律容许的裁量幅度内尽可能给予被监督者自我纠正的空间。对于类案的监督,应讲求与被监督机关的沟通交流,能够运用监督协商等较为轻缓的监督方式时则尽可能不去运用较为严厉的监督方式。实现监督目的,达到监督效果的情况下则应避免采取强硬、激烈的对抗形式进行监督。